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名称预核准为准。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财务公司股比为 48%。广州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商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1%，商贸公司为广州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由广州港集团控股。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是否设立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强资金监控，防控财务风险，促进产融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支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商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财务公司股比为 48%。广州港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商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1%。财务公司由广州港集团控股。

该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

港集团和商贸公司分别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 7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5475XA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注册资本：2,052,032,369.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 2,803,76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7,178.12 万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为 853,603.73 万元，净利润为 123,667.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791009617L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201-1206 室

法定代表人：梁锦汉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和批发贸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贸公司总资产 4,58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92.61 万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为 2,811.47 万元，净利润为 768.7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最近三年，广州港集团和商贸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可持续发展；广州港集团、商贸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名称预核准为准。

2.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3.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设立初期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未来业务范围：（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4）有价证券投资；（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金监控，防控财务风险，促进产融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财务公司股比为 48%。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洪先、蔡锦龙、陈万雄、张华、李

益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财务公司组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本等。

###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4. 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5.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公司的筹备进展相关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